

附件 1

关于实施北京市“技能照亮前程”项目化培训行动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》，人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5〕10号），健全首都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，推动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，结合实际，现就开展北京市“技能照亮前程”项目化培训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，聚焦北京市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用人需求，聚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，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，分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做好经费保障，强化载体建设，不断提升培训针对性有效性，加大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的技能人才供给，支持首都劳动者以一技之长创造美好前程，实现技能就业、技能成才、技能增收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到 2027 年底，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项目化培训行动，推行“岗位需求+技能培训+技能评价+就业服务”四位一体项目化模式，聚焦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用人需求，广泛调动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、社会化培训机构等积极性，积极发挥有效市场作用，大力开发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资源，动态发布项目化培训指导目录，建设集培训信息、评价信息、岗位推荐信息、技能薪酬指引为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，推动培训和就业协同联动，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面向产业一线征集项目化培训需求。会同行业主管部门，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“产教评”技能生态链成员单位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、劳务品牌企业、基层就业服务站等，通过发布信息征集、企业服务包征集、企业自主申报等方式，自下而上摸清行业企业用人需求，形成项目化培训需求清单。

（二）支持各类培训载体开发项目化培训资源。支持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、企业培训中心、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培训载体对接项目化培训需求清单，以岗位用工需求和技能标准为基础，开发以就业为导向的培训课程资源，形成项目化培训指导目录，涵盖培训项目类型、技能岗位用工数量（培训人数）、技能要求（拟培训职业）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长、培训方式等。支持各类用人单位、培训载体以项目化课程资源为内容，面向企业职工、高校

学生、重点就业群体等分层分类开展市场化、订单化培训。

（三）支持劳动者培训结束后参与职业技能评价。支持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。积极探索新职业、新领域技能评价，围绕康养托育、先进制造、现代服务、新职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化培训课程，开发专项职业能力标准，支持劳动者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。

（四）搭建项目化培训评价信息服务平台。设置“技能照亮前程”项目化培训线上平台专区，动态发布“项目化培训需求清单”和“项目化培训指导目录”，公布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白名单，发布培训班次和评价报名信息，为劳动者查阅检索培训信息、自主选择培训、自主选择评价、查看薪酬指引等提供便捷服务。建立“技能照亮前程”项目化培训评价数据库，依托我市公共服务平台精准匹配岗位信息，及时推送就业信息，实现培训、评价、就业等信息互联互通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（五）加强培训载体建设。聚焦本市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培训需求，以“项目化培训需求清单”和“项目化培训指导目录”为重要参考，支持建设公共实训基地，推动设备更新，优化管理运营，推进公共培训资源共建共享；支持建设企业实训基地，激发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和社会公众开展项目化培训的积极性；支持建设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，提升给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。

（六）开展项目化培训资助工作。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，推动建立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对于承接产业发展急需的“高精尖缺”领域项目化培训资源开发，以及培训质量高、培训成效好、培训规模大的培训载体，可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

（七）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补助。统筹用好本市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培训，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，可按规定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助。

（八）支持各区各部门开展项目化培训。支持各区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等，开展面向企业职工、重点群体等的项目化培训。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群团组织按照项目化培训模式开展专项群体培训和专项行业培训，符合条件的自主开发培训项目可纳入“项目化培训指导目录”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九）加强组织实施。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项目化培训行动，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用人需求，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，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，有利于劳动者增加收入，有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。要加大工作力度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政策、资金、人员保障。要构建人社统筹、部门参与、分类实施的工作格局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项目化培训政策制

定、推动实施和统计分析，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研究制定培训计划，积极配合组织实施。

（十）积极宣传引导。及时宣传发布有关政策措施、培训项目、培训效果、就业信息等，注重总结推广项目化培训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，树立培训品牌、技能品牌，引导带动更多培训项目提升培训质效，打造“北京培训”的金字招牌，营造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“北京培训”金字招牌，营造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的好社会氛围。